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冶政办发〔2015〕7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冶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 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东风农场管理区，
市政府各部门：

《大冶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5日

大冶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指导意见》（鄂政发〔2014〕53号）、《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发〔2015〕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市人民政府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先保后征”工作制度，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

第二章 保障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保障范围和对象，是指符合以下五项条件的被征地农民：

- （一）承包地被市人民政府依法征收；
- （二）被征地时持有《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三）被征地时户口在征地所在地；
- （四）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含0.3亩）；

(五) 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

第三章 养老保险补偿标准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为被征地农民给予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其全额最高补偿标准按被征地时黄石市上年度农村常住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3 倍确定。

第五条 对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的人员，按照全额最高补偿标准给予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对被征地时 60 周岁以下（59 周岁至 16 周岁）的人员，年龄每降低 1 岁，补偿标准按全额最高补偿标准的 1% 递减。

第四章 参加养老保险办法

第六条 为本办法实施后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市人民政府给予的一次性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全部划入其个人账户。

第七条 被征地时男性 16 周岁至 59 周岁、女性 16 周岁至 54 周岁人员，根据国家现行政策，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均应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其中，被征地后在用人单位就业的，应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第八条 被征地时男性 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及以上的未参保人员，统一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九条 被征地时已年满 60 周岁的人员，在享受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再根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

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计发月数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办法，按被征地时的实际年龄确定。

第五章 补偿资金的预存和管理

第十条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实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办法。市人民政府将新征土地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列入征地成本，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优先足额安排，不得减免。

第十一条 征地报批前，市人民政府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补偿资金预存入财政部门开设的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财政部门开具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土资源部门提供的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情况和财政部门提供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出具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落实情况的审核意见，作为征地报批的必备要件。市人民政府在申报征地报批材料时，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审核意见和财政部门的预存资金到账凭证作为政府报批文件的附件一并上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不落实的征地项目，不予申报征地。

第十二条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后，被征地农民所在地乡镇应将享受养老保险补偿对象及标准在村（居）民小组予以公示。征地项目依法批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最终确定的养老保险补偿金额，对预存资金（含利息）实行多退少补。征地项目未获批准的，由财政部门将预存资金（含利息）从预存专户全部返还市政府指定的账户。

第十三条 征地项目依法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财政部

门将养老保险补偿资金从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将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记入被征地农民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按照社会保障基金相关规定管理，单独记账、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六章 相关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并轨

第十五条 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解决《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下发后至本办法实施前已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问题，所需资金由市政府统筹安排。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未按我市《大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冶政发〔2007〕39号）和《大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补充规定》（冶政办发〔2008〕115号）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被征地农民，由国土资源、农经、公安部门审核认定后，按本办法实施时实际年龄和2015年度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办法为其计算养老保险补偿资金标准，在其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同时，由市政府按此标准为其计发养老保险补贴。本办法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其养老保险补贴计发月数，按其实际年龄确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按我市《大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冶政发〔2007〕39号）和《大冶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试行办法补充规定》（冶政办发〔2008〕115

号)规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制度的被征地农民,应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合并实施,逐步并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

(一)已按我市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参保、已年满60周岁并领取养老保障待遇的被征地农民,自本办法实施起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在按原标准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的同时,还应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统一参加今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调整。

(二)已按我市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参保、已经领取养老保障待遇但未达到60周岁的被征地农民,在按原标准领取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的同时,个人应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年满60周岁后,同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统一参加今后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调整。

(三)已按我市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办法参保但未领取养老保障待遇的被征地农民,原已缴纳的养老保障资金(包括个人缴费、村集体补助、政府补贴)全部并入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继续参保缴费。在此类人员到龄领取待遇时,与本办法下发时原被征地农民所享受养老保障待遇的差额部分,由市政府予以补齐。

第十八条 被征地农民已按城镇职工或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办法参保的,仍维持不变,统一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管理。

第十九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后的转移接续,均按国家和省的相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缴纳职工养老保险费年限不足15年的,可按照《关于湖北省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鄂

人社发函〔2014〕477号)规定,根据自愿,可申请延长缴费年限,延长缴费满5年后,缴费年限仍不足15年的,可一次性缴费至满15年后,按规定办理退休和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手续;不愿延长缴费年限的,将其职工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进行转移接续。

第七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将其列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确保必要的工作人员、工作经费,加强组织领导和督查落实,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各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和享受养老保险补偿的具体对象,并按照职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加强对城镇化建设中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指导。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审核土地征用的合法性、被征地农民失地面积,并会同乡镇确认应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的对象。农经部门负责征地时农民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界定、核实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个人身份信息。财政部门负责协调落实和管理相关资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养老保险补偿资金计入个人账户和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审计。纪检监察、公务员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各乡镇(场)、街办、经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此前我市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五条 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工作的具体办法,按《湖北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鄂人社发〔2015〕2 号)、《黄石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偿实施细则》(黄人社发〔2015〕23 号)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后,黄石市托管的金山街办和汪仁镇新产生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参照本办法执行,养老保险补偿资金由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负担。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经局负责解释。

抄送: 市委各部门, 市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大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5 日印发